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收费〔2018〕1320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阿拉山口陆港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口岸服务费项目的通知

博州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48号）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22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

府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8〕138号),经研究决定,自2019年1月1日起,取消阿拉山口陆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口岸服务费收费项目,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降低阿拉山口陆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201号)同时废止。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2月29日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